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
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汇编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资料组成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
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明方（负责人）

填表人：李亚萍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15826269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石林路 178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原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4I-1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石、大理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花岗石、大理石 1300 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8	开工建设时间	2020.5		
调试时间	2023.6.1~2023.12.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5-06~2024-05-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	众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3.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30501MA2B45YJ81001Y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p> <p>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8 月</p> <p>8、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 2019005，2019 年 3 月 5 日）；</p> <p>9、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DB33/887-2013
1	pH	6~9	/
2	CODcr	≤500	/
3	SS	≤400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5	动植物油类	≤100	/
6	氨氮	/	≤35
7	总磷	/	≤8

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手摇切割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3 类标准值	65dB(A)
4 类标准值	70dB(A)

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故 COD_{Cr}和 NH₃-N、TP 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和工业烟粉尘。

表 1-5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纳管量 (t/a)	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120	120	/	0	120
	COD _{Cr}	0.036	0.036	/	0	0.006
	NH ₃ -N	0.0036	0.0036	/	0	0.0006
废气	烟粉尘	11.7	/	1:2	2.282	1.14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位于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4I-1 号地块，主要从事花岗岩的加工工作。企业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编制了《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通过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 2019005）。建设内容：在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4I-1 号地块新征工业用地 4007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4410 平方米。购置石材雕刻机、红外线切机、全自动石材线条机等设备 31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厂房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开始设备安装，2023 年 6 月调试运行。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办理首次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01MA2B45YJ81001Y。实际建设内容为：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新征工业用地 4007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4410 平方米，购置红外线切机、全自动石材线条机等设备 15 台（套），实际形成年加工花岗石、大理石 1300 立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加工花岗石、大理石 1300 立方米，为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的阶段性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受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0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2.1.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品方案		花岗岩 2600 立方米	花岗石、大理石 1300 立方米	产品种类变化
主体工程	全厂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东西两个主体车间，均为 3 层（在车间南侧局部为 4 层，作为办公辅助用途）。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于 1 楼，2~3 层均为仓储用途。	本项目设置东西两个主体车间，均为 3 层（在车间南侧局部为 4 层，作为办公辅助用途）。主要生产设备及仓储均布置于 1 楼，2~3 出租。	全厂平面布置情况略有改变
公用及辅助工	给水	由湖州城西自来水厂供水，年用水量 1150t。	由湖州城西自来水厂供水，年用水量 45.15t。	给水量改变

程	供电	新增电力增容 400kVA 变压器，年耗电约为 40 万 kwh，由当地电力部门供给。	新增电力增容 400kVA 变压器，年耗电约为 2.4 万 kwh，由当地电力部门供给。	年耗电量改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采用湿式切割工艺，加工过程粉尘大大降低。打磨和雕刻过程的粉尘经设置的单独操作间和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采用湿式切割、打磨工艺，加工过程粉尘大大降低。打磨、切割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改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工艺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置，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噪声防治	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对切割设备底座加设减震垫；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对照结果：

经现场检查，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建设内容较环评审批内容主要变化如下：

- 1、公司已建成的年加工花岗石、大理石 1300 立方米项目，产品种类由花岗岩改为花岗石、大理石，污染物种类不变，仍为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2、主要生产设备及仓储均布置于 1 楼，2~3 出租，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3、公司年用水量由 1150t 改为 45.15t，污染物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4、公司原年耗电量约 40 万 kwh，现年耗电量约 2.4 万 kwh。
- 5、公司原打磨和雕刻过程的粉尘经设置的单独操作间和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切割、打磨等工序采用湿式作业，切割及打磨的粉尘经水幕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雕刻粉尘产生，处理工艺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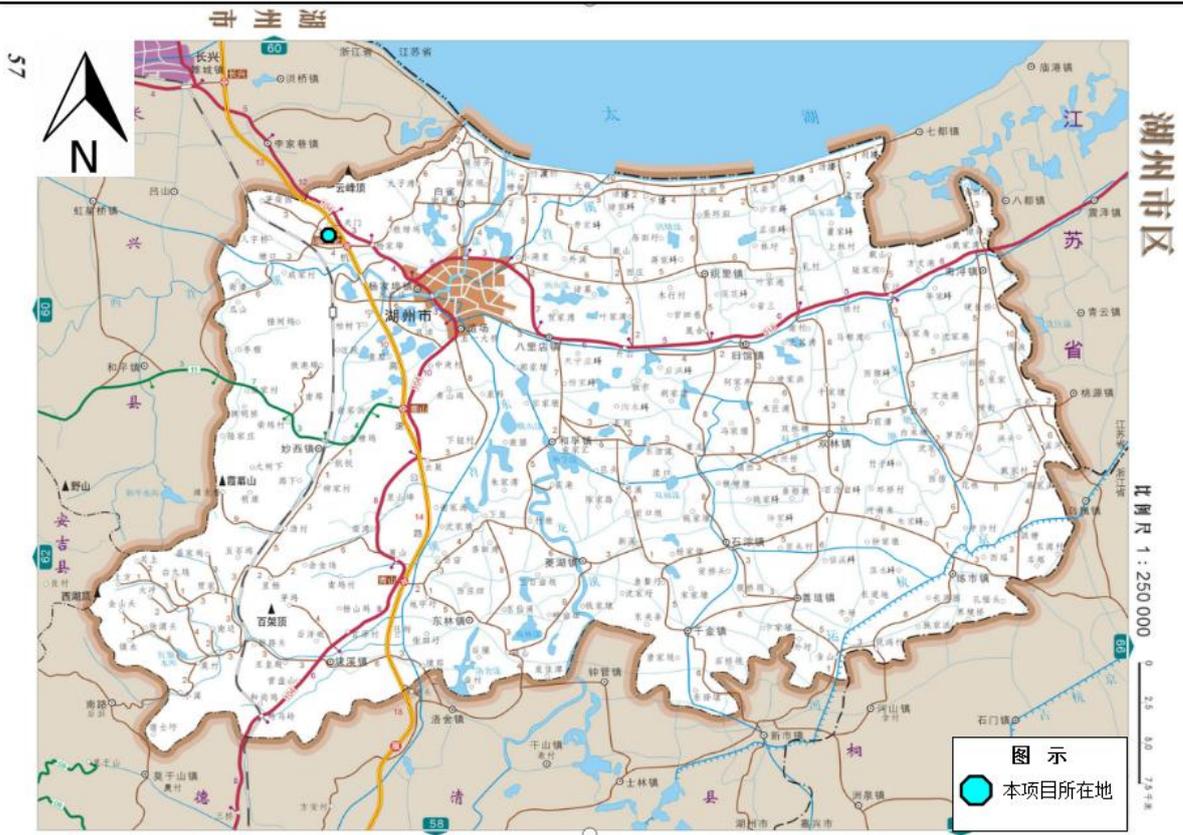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无变化，具体见表 2-3 及图 2-2。

表 2-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类别	实际情况
地理位置	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4I-1 号地块
项目周围环境	东侧为园区待征工业用地； 南侧为山北路，道路南侧为湖州市机动车驾驶考试中心的考场； 西侧为德邦检测的检测场地； 北侧为 G25 高速公路和道路绿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 经度与纬度	东经 120.029408°、北纬 30.911675°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本项目目前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1	变压器	200KVA	2	1	-1
2	龙门吊	10	2	3	+1
3	电梯	2000kg	2	2	0
4	除尘器	ZL-HC5000 (水喷淋)	4	1	-3
5	污水处理设备	沉淀回用	2	1	-1
6	叉车	5 吨	2	1	-1
7	货车	5 吨	2	1	-1
8	搬运车	3 吨	2	0	-2
9	大理石排锯子	ZL-PJ2000	2	0	-2
10	全自动石材线条机	ZL-XT-20	2	1	-1
11	石材雕刻机	ZL-DK2500	2	0	-2
12	红外线切机	ZLBS-700B	2	1	-1
13	龙门仿型机	ZLLMFXJ-3500	2	0	-2
14	全自动组合磨抛机	ZL-MZB/11L	2	1	-1
15	其它配套设备	/	1	1	0
16	手摇切割机	/	0	1	+1

经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略有调整，但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已建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次工程仅加工“年加工花岗石、大理石 1300 立方米”部分设备，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规格仍在原审批范围内。

2.4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花岗岩毛石 (1.8×0.6m×1m)	2730m ³	大理石、花岗石半成品 1365m ³
2	自来水	1150t	45.15t
3	电	40 万 kwh	2.4 万 kwh

对照结果：本项目环评实际使用原料大理石、花岗石半成品 1365m³；实际自来水用量 45.15t，仅用于生活用水以及废气处理补充用水；用电量为 2.4 万 kwh。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年用水量约为 45.15 t/a，该项目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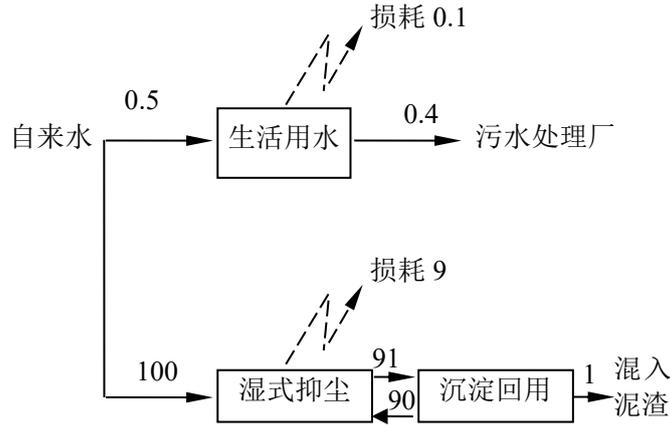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环评审批水平衡图 (t/d)

本项目水幕除尘装置使用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打磨等产尘工序使用收集雨水进行湿式除尘，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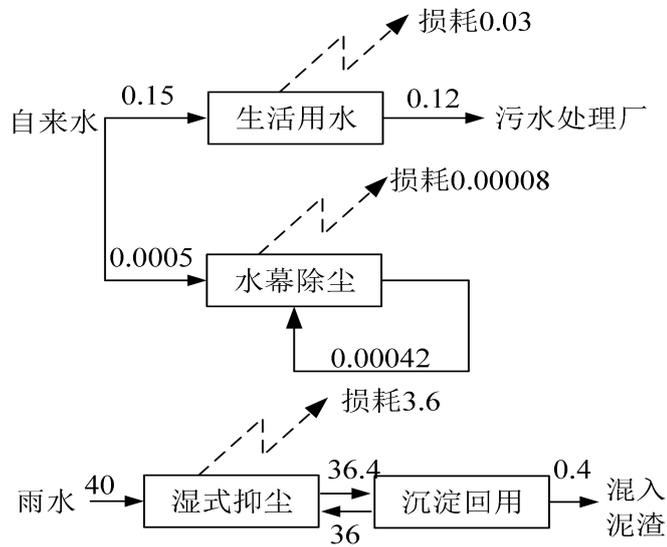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环评审批水平衡图 (t/d)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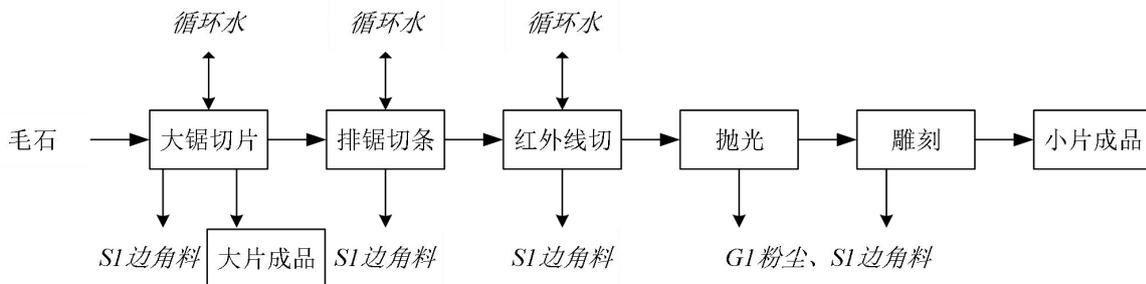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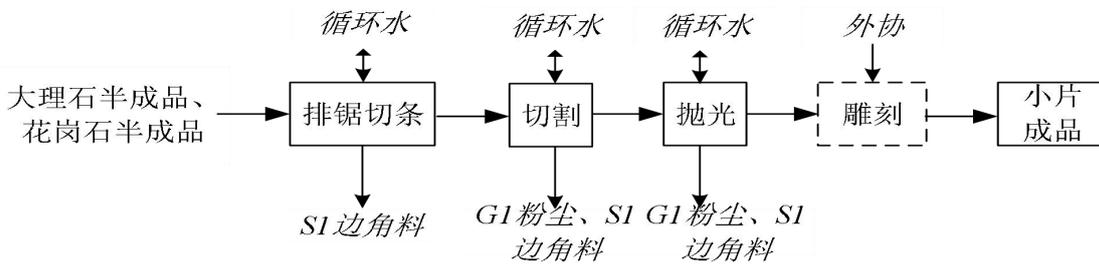


图 2-7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大理石半成品、花岗石半成品，先通过排锯进行切条，然后通过切割（红外线切割或者手摇切割）进一步加工成所需形状，然后通过抛光设备进行表面抛光加工，抛光后产品经简单的包扎带固定后外运出售。现阶段雕刻工序外协，后续根据生产计划投入。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次阶段性验收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和水幕除尘装置使用自来水，水幕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打磨等产尘工序使用雨水进行湿式作业，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污染物的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略有调整，但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已建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次一期工程仅投产“年加工花岗石、大理石 1300 立方米”部分设备，主体设备、公用工程及辅助设备设施数量、规格仍在原审批范围内。	否
原辅材料	本项目环评原料为花岗岩毛石，实际原料为大理石半成品、花岗石半成品，变动后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及生产能力未改变，因此该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否
环保处理设施	本项目环评打磨和雕刻过程的粉尘经设置的单独操作间和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现打磨切割等工序采用湿式作业，切割及打磨的粉尘经水幕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雕刻粉尘产生，处理工艺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综上所述，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8。

表 2-8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产品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细颗粒物不达标区，项目未有达到环评审批的设计产能，不会导致可吸入颗粒物污染物的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于 1 楼，2~3 层均为仓储用途，现主要生产设备及仓储均布置于 1 楼，2~3 出租，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环评打磨和雕刻过程的粉尘经设置的单独操作间和除尘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现打磨工序采用湿式作业，切割及打磨的粉尘经水幕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无雕刻粉尘产生，处理工艺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设置应急池。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间断	0.12t/d	化粪池	沉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凤凰污水有限公司)

排放规律选项：连续，间断

排放去向选项：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进江河、湖、库、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与内 径尺寸	排放 去向	治理设施监 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粉尘废气	切割、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幕	水幕	22000	H=15m, R=0.5m	大气	有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和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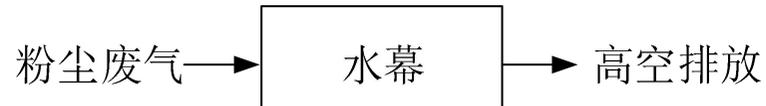


图 3-1 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收集的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泥渣收集后由建筑企业作为建筑填料使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于东侧车间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由湖州驰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其建筑工地用填方进行清运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t/a)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t)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委托处置量(t)	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委托单位资质(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情况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	1.5	0.2	0.2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边角料、泥渣	切割、废气处理	边角料、泥渣		900-010-17	403	98	98	湖州驰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其建筑工地用填方进行清运处置	有	/	/

近期调试期间为 2023 年 06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历时 6 个月。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车间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水、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5.2 排污口



图 3-4 切割废气排气筒

3.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3.5%。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本次验收实际	
		1600 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3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4.1%	3.5%	
其中	废水	施工期、建设期生活污水化粪池	0.5 万元	0.5 万元
		施工期废水沉淀回用系统	1 万元	/
		工艺用水沉淀回用系统	10 万元	5 万元
	废气	车间通风装置、水帘除尘系统	40 万元	25 万元
		施工期场地抑尘	4 万元	/
	噪声	施工期、营运期噪声防治	7.5 万元	3.5 万元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2.0 万元	1 万元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对比详见表3-5。

表 3-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申报措施内容及说明	实际措施内容	相符性/可行性
废气	粉尘：采用湿式切割工艺，加工过程粉尘大大降低。打磨和雕刻过程的粉尘经设置的单独操作间和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切割、打磨粉尘经水幕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雕刻废气产生。 3、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切割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可行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工艺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纳管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艺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3、根据验收监测，项目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	可行
噪声	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对切割设备底座加设减震垫；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1、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 2、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符合 3 类标准。	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置，不排放。	一般固废：项目收集的边角料、泥渣收集后由湖州驰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其建筑工地用填方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可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内容要素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环境	营运期 工艺废气 (YG1)	颗粒物	打磨雕刻粉尘经设置单独操作间，并经水帘式除尘系统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地表水环境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COD _{Cr} 、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纳管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达标排放，对当地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营运期 工艺废水 (YW2)	SS		不外排。
声环境	营运期 机械噪声 (YN1)	设备噪声	I.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II.对分选机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III.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预测昼、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营运期 边角料及 泥渣 (YS1)	边角料、泥渣	作为建筑工地填料使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危害。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2)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2)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废水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3) 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2) 排污许可证制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3) 建立报告制度。对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4) 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p>
--------------	---

4.1.2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选址于原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4I-1 号地块，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配套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备案受理书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通过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南备案受理书（编号：2019005）。

承诺备案受理书内容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提交备案申请、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电子天平 BT125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酸式滴定管 50m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5.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5)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粉尘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6.3、噪声

(1)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北侧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中本次验收的已建成的“年加工花岗石、大理石 1300 立方米项目”部分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	年加工花岗石、大理石 1300 立方米	2024-05-06	花岗石、大理石	3.3 立方米/天	76.2%
		2024-05-07		3.4 立方米/天	78.5%

备注：该项目实际工作天数以 300 天/年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40847《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以下简称为 HJ240847），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TSP）（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4-05-06	176	183	181
		2024-05-07	195	189	188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5-06	206	214	206
		2024-05-07	210	215	222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05-06	210	219	203
		2024-05-07	220	226	216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5-06	214	217	216
		2024-05-07	210	211	226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05-06	219		
		2024-05-07	226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5-06	09:00	19.1	101.3	1.4	南	晴
	11:00	22.8	101.3	1.3		
	14:00	26.5	101.3	1.5		
2024-05-07	08:00	16.5	101.1	1.1	南	晴
	10:00	18.7	101.1	1.0		
	12:00	22.3	101.1	1.2		

7.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 HJ240847，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5#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4-05-06	样品 1	<1.0	<5.97×10 ⁻³
				样品 2	<1.0	<6.82×10 ⁻³
				样品 3	<1.0	<6.89×10 ⁻³
				平均值	<1.0	<6.56×10 ⁻³
			2024-05-07	样品 1	<1.0	<5.11×10 ⁻³
				样品 2	<1.0	<5.48×10 ⁻³
				样品 3	<1.0	<5.23×10 ⁻³
				平均值	<1.0	<5.27×10 ⁻³

7.2.4 废水

根据 HJ240847，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5-06				
样品编号	240874 S-1-1-1	240874 S-1-1-2	240874 S-1-1-3	240874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2	7.2	7.2	7.2	—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5-06				
样品编号	240874 S-1-1-1	240874 S-1-1-2	240874 S-1-1-3	240874 S-1-1-4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81	158	187	176
氨氮 (以 N 计) (mg/L)	19.8	19.4	16.5	17.0	18.2
总磷 (以 P 计) (mg/L)	4.96	5.09	5.05	4.93	5.01
悬浮物 (mg/L)	16	13	17	14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4	74.8	68.8	78.2	74.0
动植物油类 (mg/L)	2.13	2.04	2.01	2.16	2.08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5-07				
样品编号	240874 S-2-1-1	240874 S-2-1-2	240874 S-2-1-3	240874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166	179	175	163	171
氨氮 (以 N 计) (mg/L)	28.7	27.0	27.4	25.0	27.0
总磷 (以 P 计) (mg/L)	5.37	5.43	5.33	5.28	5.35
悬浮物 (mg/L)	16	20	14	18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8	77.6	73.6	64.8	72.0
动植物油类 (mg/L)	2.27	2.20	2.33	2.36	2.29

7.2.5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40847,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南侧	2024-05-06	10:01~10:03	工业/交通噪声	58
Z2	厂界北侧		09:55~09:57	工业/交通噪声	64
Z1	厂界南侧	2024-05-07	10:21~10:23	工业/交通噪声	58
Z2	厂界北侧		10:17~10:19	工业/交通噪声	64

7.2.6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_{Cr}、NH₃-N，根据凤凰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COD_{Cr}限值为 40mg/L，NH₃-N 限值为 2（4）mg/L（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现阶段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t/a，计算得 COD_{Cr}外排环境量为 0.00144t/a；计算得 NH₃-N 外排环境量为 0.000072t/a。

2、废气

根据 HJ240847，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1.0，平均排放速率<0.00592kg/h，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计算得出颗粒物排放量为<0.0142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水

生活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

2、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切割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排放符合该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8.3 总体结论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实际年加工花岗石、大理石 1300 立方米，现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已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500-30-03-064010-000		建设地点		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4I-1 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C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029408° 北纬 30.9116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花岗石、大理石 1300 立方米		环评单位		浙江健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中心				审批文号		编号：2019005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5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8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0-05-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众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众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01MA2B45YJ81001Y		
	验收单位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1MA2B45YJ81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cr						0.00144	0.006		0.00144	0.006				
	NH ₃ -N						0.000072	0.0006		0.000072	0.0006				
	颗粒物						<0.0142	1.141		<0.0142	1.141				
	固废					1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改涉及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阶段结合企业思路，编制环评，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涉及单独预算，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审查意见中提供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石林路 178 号。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健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通过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南备案受理书（编号：2019005）。

本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3 年 05 月 24 日，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仅年加工花岗岩、大理石 1300 立方米项目竣工，2023 年 06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试运行，历时 6 个月，2024 年 5 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年加工花岗石、大理石 1300 立方米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4 年 05 月 06 日和 2024 年 05 月 07 日，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

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2024年05月31日，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花岗岩2600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在网站发布验收公示，网址：。公示时间。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2600立方米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仅年加工花岗石、大理石1300立方米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极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单位的专业人员到位处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②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019005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3月4日提交备案申请、年加工花岗岩2600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MA2B45YJ81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1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45YJ8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9日至2025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花岗岩边角料及泥渣委托处置证明

甲方：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驰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企业位于湖州市石林路 178 号，营运过程产生的花岗岩边角料及除尘泥渣拟委托乙方作为其建筑工地用填方进行清运处置。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清运处置情况支付清运处置费用。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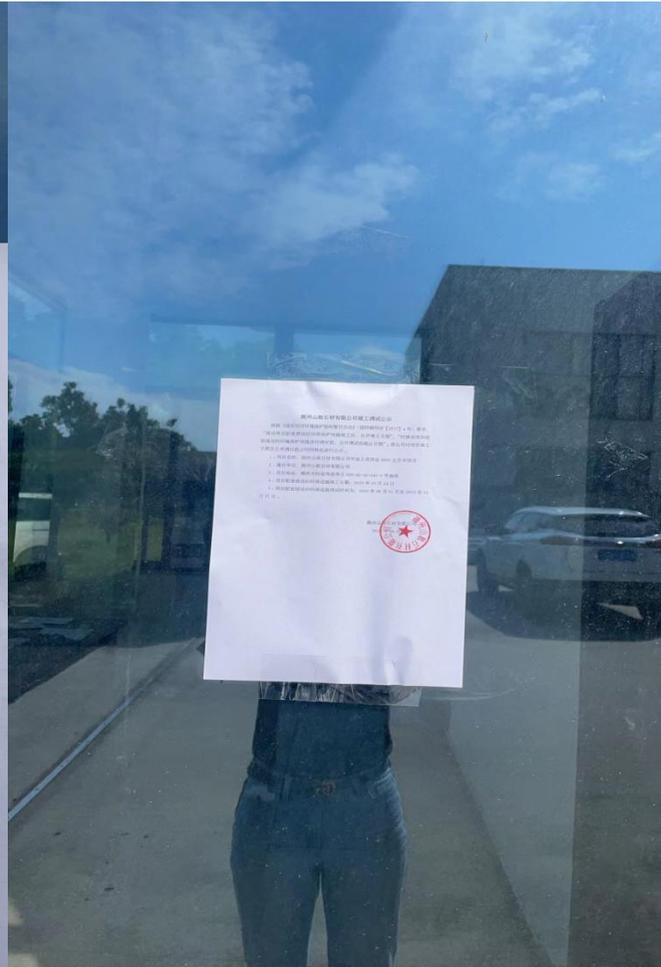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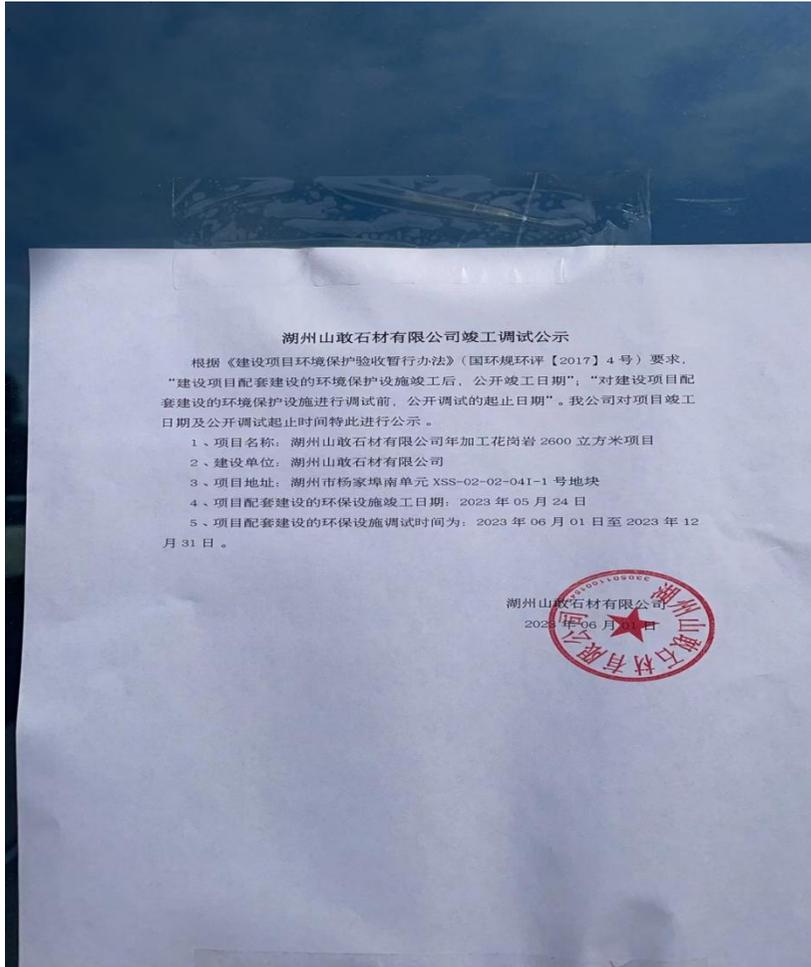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竣工调试公示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874

项目名称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
阶段性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 本报告经部分复印, 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 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y@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石林路 178 号
委托单位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石林路 178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李亚萍/13615826269	检测方案编号	FA24087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5-06~2024-05-07	检测日期	2024-05-06~2024-05-12
检测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采样工况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花岗岩、大理石 260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花岗岩、大理石 1300 立方米, 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4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检测期间,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且夜间不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4 年 05 月 06 日, 生产花岗岩、大理石 3.3 立方米; ; 2024 年 05 月 07 日, 生产花岗岩、大理石 3.4 立方米; 两日生产负荷均已达到 75%以上。厂界东侧和厂界西侧与邻厂紧邻, 无法布设点位。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型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评价标准

1、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 (mg/L)	总磷 (mg/L)
其它企业	35	8

3、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dB(A)]
3 类		65
4 类		70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4-05-06	176	183	181
		2024-05-07	195	189	188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5-06	206	214	206
		2024-05-07	210	215	222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05-06	210	219	203
		2024-05-07	220	226	216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5-06	214	217	216
		2024-05-07	210	211	226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05-06	219		
		2024-05-07	226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irc}\text{C}$)	排气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率 (kg/h)	
F5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05-06	第一次	9.39	20	5.97×10^3	<1.0	$<5.97 \times 10^{-3}$
		第二次	10.8	21	6.82×10^3	<1.0	$<6.82 \times 10^{-3}$
		第三次	10.9	21	6.89×10^3	<1.0	$<6.89 \times 10^{-3}$
		平均值	—	—	—	<1.0	$<6.56 \times 10^{-3}$
	2024-05-07	第一次	8.13	23	5.11×10^3	<1.0	$<5.11 \times 10^{-3}$
		第二次	8.77	24	5.48×10^3	<1.0	$<5.48 \times 10^{-3}$
		第三次	8.36	24	5.23×10^3	<1.0	$<5.23 \times 10^{-3}$
		平均值	—	—	—	<1.0	$<5.27 \times 10^{-3}$

备注: 废气经水幕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5-06				
样品编号	240874 S-1-1-1	240874 S-1-1-2	240874 S-1-1-3	240874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81	158	187	176
氨氮 (以 N 计) (mg/L)	19.8	19.4	16.5	17.0	18.2
总磷 (以 P 计) (mg/L)	4.96	5.09	5.05	4.93	5.01
悬浮物 (mg/L)	16	13	17	14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4	74.8	68.8	78.2	74.0
动植物油类 (mg/L)	2.13	2.04	2.01	2.16	2.08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5-07				
样品编号	240874 S-2-1-1	240874 S-2-1-2	240874 S-2-1-3	240874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166	179	175	163	171
氨氮 (以 N 计) (mg/L)	28.7	27.0	27.4	25.0	27.0
总磷 (以 P 计) (mg/L)	5.37	5.43	5.33	5.28	5.35
悬浮物 (mg/L)	16	20	14	18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8	77.6	73.6	64.8	72.0
动植物油类 (mg/L)	2.27	2.20	2.33	2.36	2.29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南侧	2024-05-06	10:01~10:03	工业/交通噪声	58
Z2	厂界北侧		09:55~09:57	工业/交通噪声	64
Z1	厂界南侧	2024-05-07	10:21~10:23	工业/交通噪声	58
Z2	厂界北侧		10:17~10:19	工业/交通噪声	64

检测结论: 2024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检测期间:

- 1、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 2、该公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3、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 4、该公司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 3 类标准。

编制人: 周凡 (周凡)

审核人: 黄强 (黄强)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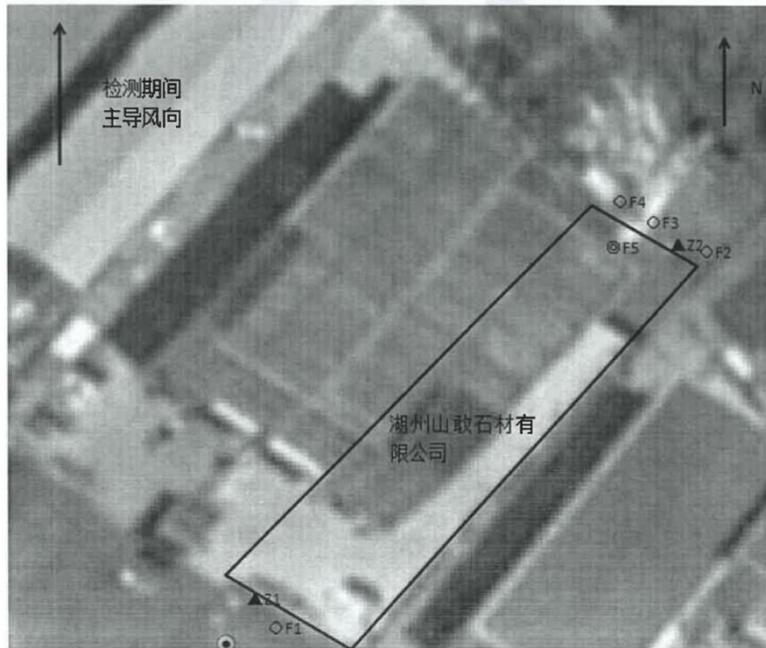
批准人: 卢少华 (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附表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5-06	09:00	19.1	101.3	1.4	南	晴
	11:00	22.8	101.3	1.3		
	14:00	26.5	101.3	1.5		
2024-05-07	08:00	16.5	101.1	1.1	南	晴
	10:00	18.7	101.1	1.0		
	12:00	22.3	101.1	1.2		

附图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5 月 31 日，建设单位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邀请验收监测单位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主要从事花岗岩的加工工作。

2、建设地点：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41-1 号地块。

3、建设规模：年加工花岗石、大理石 1300 立方米。

4、建设内容：企业以大理石、花岗石半成品为原料，使用全自动石材线条机、红外线切机、手摇切割机、全自动组合磨抛机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成年加工花岗石、大理石 1300 立方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有员工 3 人，生产班制一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编制了《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通过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 2019005）。

该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厂房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开始设备安装，2023 年 6 月调试运行。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办理首次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01MA2B45YJ81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024 年 05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5%。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加工花岗岩、大理石 1300 立方米项目，对应的备案文号《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 2019005）。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已建成部分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此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化的为：

(1)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

现阶段已建成的年加工花岗岩、大理石 1300 立方米的生产规模，尚未达到审批规模；

(2) 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及仓储均布置于 1 楼，2~3 出租，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略有调整，但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已建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次一期工程仅投产“年加工花岗岩、大理石 1300 立方米”部分设备，主体设备、公用工程及辅助设备设施数量、规格仍在原审批范围内。

(4) 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原料为花岗岩毛石，实际原料为大理石半成品、花岗石半成品，变动后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及生产能力未改变，因此该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5)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使用外购的大理石半成品、花岗石半成品替代花岗岩作为原料，通过排锯进行切条，然后通过切割（红外线切割或者手摇切割）进一步加工成所需形状，然后通过抛光设备进行表面抛光加工，抛光后产品经简单的包扎带固定后外运出售。现阶段雕刻工序外协。该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未造成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6)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打磨和雕刻过程的粉尘经设置的单独操作间和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现打磨切割等工序采用湿式作业，切割及打磨的粉尘经水幕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雕刻粉尘产生，处理工艺一致，污染物排



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工艺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切割及打磨的粉尘经水幕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无雕刻粉尘产生，处理工艺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全自动石材线条机、红外线切机、手摇切割机、全自动组合磨抛机等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

主要防治措施：

- 1) 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2) 对切割设备底座加设减震垫；
- 3)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 4)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经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四周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项目收集的边角料、泥渣。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的边角料、泥渣收集后由湖州驰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其建筑工地用填方进行清运处置。

本项目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于东侧车间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安全意识，加强管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以保证其正常工作。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其他

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HJ240847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不进行监测。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 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项目 COD_{Cr}、NH₃-N、粉尘的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00144t/a、0.000072t/a、<0.0142 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不涉及

六、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结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已建成部分的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目前投产部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 3、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的登记台账和规范化仓库建设。
-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5、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花岗岩 26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李昌沛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厂长	1358794904	
组员	李长平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职员	1580582838	
	李西峰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职员	1361582629	
	文江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5227885	
	乐洁	湖州山敢石材有限公司		1803711216	

